

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(流程圖如附件一)：

(一) 學校：

- 1、學校自行清查(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)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，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，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。
- 2、依購買地點及時段，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；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之警政單位。
- 3、通報格式如附件二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，作適當調整。

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，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，應辦理下列作業：

- 1、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，以利追查上源藥頭，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2、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，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，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，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。
- 3、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，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。

四、成果彙整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，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(附件三)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。